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6,942,675（含本数）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71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6名，分别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毅”）、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鲸科技”）、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世纪”）、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华侨城集团公司	1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南京创毅	2	最终穿透至张辉、杨伯成等2名自然人
3	微鲸科技	2	最终穿透至朱敏、顾炯等2名自然人
4	北京云诺	46	最终穿透至吴剑、王之强、吴京春、孙林红、朱敏、徐东平、李东、杨生浩、陈曦、吴丽贤、刘晓红、方国凯、林丽华、万碧勤、湫潮、林远霖、陈浩、郑锡增、蒋建圣、张频、叶旭林、陈泳潮、顾燕、王以红、谢燕、夏鼎、何铮、胡培文、皮海玲、王伟、周华、白宏、冯永钢、叶华、吴天美、向涌、范文、蔡伟忠、毛鹏、侯波、付雪梅、郑金征、李文瑾、杨伯成、刘彩君、李云等46名自然人
5	北京云世纪	13	最终穿透至周庆、吴京春、徐占华、刘志刚、王松涛、翟卫军、朱敏、徐东平、谢雪琴、徐超明、邹

			学鲁、曾山、王永华等13名自然人
6	宁波赛特	11	最终穿透至袁斌、袁永浩、朱敏、徐东平、吴铮、张群翊、张桂仁、谢雪琴、崔志国、詹锋、曾山等11名自然人
合计		67 (注)	

注：1、南京创毅、北京云诺穿透认定的主体之一杨伯成合计为1人；

2、微鲸科技穿透认定的主体之一朱敏与其他几家认购对象穿透认定的主体之一朱敏不是同一个人，故分别计算；

3、北京云诺、北京云世纪、宁波赛特穿透认定的主体之一朱敏合计为1人；

4、北京云诺、北京云世纪穿透认定的主体之一吴京春合计为1人；

5、北京云诺、北京云世纪、宁波赛特穿透认定的主体之一徐东平合计为1人；

6、北京云世纪、宁波赛特穿透认定的主体之一谢雪琴合计为1人；

7、北京云世纪、宁波赛特穿透认定的主体之一曾山合计为1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共计67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